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8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天耀

被告 興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秋葳

被告 林雅芳

訴訟代理人 林秋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0,436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0日止，按年息2.4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興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前於民國109
05 年6月2日邀同被告林雅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6 （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
07 6月11日止，由被告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於109
08 年6月11日至110年3月27日期間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
09 息0.9%計算，此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10 機動利率為標準加計1.135%機動計息，如逾期償還本金、
11 利息或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按借款
12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
14 被告公司嗣後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
15 原告本金29萬0,436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
16 討無效，被告林雅芳為其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7 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
22 保證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
23 第11至第25頁）核屬相符。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
2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
2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